

#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## 解除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

云环（罗定）解查（扣）〔2024〕2号

当事人名称：罗定市太平镇梁志华砂场

经营者：梁志华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5381MA55P20104

经营场所：罗定市太平镇古龙村委山边

我局于2024年7月8日依法对你砂场涉嫌未设置雨水收集池和污水处理设施，原材料堆放地至小河坑路段有污水排放的痕迹，路面及小河坑边和河床积存砂石淤泥，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作出查封（扣押）决定（云环（罗定）查（扣）〔2024〕2号），于2024年8月7日依法对你砂场作出查封（扣押）延期决定（云环（罗定）查（扣）延〔2024〕2号），因查封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、根据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经研究，现依法决定解除查封（扣押）。

(此页无正文)

